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事项的函

:

贵单位_____ (考生编号: _____) 同志
报考我校 2025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调档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 邮政 EMS 或机要件寄到我校。

2. 如人事档案暂时来不及整理, 或有其他原因, 可向研招办说明缓寄时间。

3.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寄往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聂敏莉老师处, 邮寄地址及收件单位名称如下:

330063

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

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

联系电话: 0791-83953306

联系人: 聂老师

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